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用人機關	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職稱	臨時技術工
需求人數	正取：1名；備取：2名
甄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駕駛公務車 2. 安平區列管空地巡檢通報、清潔維護 3. 載運、維護割草機具 4. 指揮社會勞動人整理轄內空地環境清潔維護 5. 配合環保及政令宣導活動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待遇 / 每月	新臺幣 26,400 元(依臺南市政府 112 年臨時技術工統一待遇給予)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與其相當之同等學歷者。 2. 必須具有汽車駕照（具手排經驗尤佳）。 3. 刻苦耐勞、敬業樂群 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、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報名應繳文件	<p>如下所列，以 A4 紙格式依序裝訂；凡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(需黏貼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約 200~300 字之簡要自傳)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(載明工作起迄時間) 3. 如通過英語檢定或取得相關證照，請附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預定進用期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(預估期間) 2. 113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12 年考核結果與 113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
上班地點	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
聯絡人	聯絡人：行政課鄭鈞穎 電話：(06)2951915#1404 傳真：(06)2959120 電子郵件：anping2068@mail.tainan.gov.tw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專人送達或寄達「708014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安平區公所行政課總務」，信封上註明「參加臨時人員甄選」字樣；不以郵戳為憑，請自行考量郵寄所需時程 2. 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、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，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3. 經本所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面試錄取人員，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4.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所網站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或函復；若無適當人選，必要時得以從缺，本所重行公告進行甄選 5.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，僱用期間與本所簽訂契約書，如有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本所得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與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」等相關規定予以終止勞動契約